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获中国保监会开业批复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发起设立及前期筹建情况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投资”）出借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或简称“众惠相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2日，先锋投资收到众惠相互筹备组的通知，其已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在众惠相互筹建过程中，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众惠相互筹备组增加初始运营资金至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先锋投资出借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占众惠相互初始运营资金的3%。

二、开业批复及工商登记情况

2017年2月10日，众惠相互筹备组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01号），主要内容为：同意众惠相互开业，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业务范围：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

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据批复内容和保监会颁发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众惠相互于2017年2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CRW03

类型：其他（相互保险社）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4日

三、其他

众惠相互是2015年1月23日《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颁布以来，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的第一家相互保险社。作为全新科技环境下相互保险道路的探索者，众惠相互坚持“会员共有、会员共治、会员共享”核心理念，致力于运用互联网前沿科技及大数据风控技术打造平台型相互保险组织，为特定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服务，有效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现有保险市场补短板、填空白。

公司通过先锋投资参与发起设立众惠相互，符合公司制定的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公司业务领域。

四、风险提示

由于众惠相互的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项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周期较长。作为中国保监会《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颁布以来批准开业的第一家相互保险社，众惠相互未来发展模式和空间尚需不断探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5日